

申 請 人 ○○○

申請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府訴二字第 1126084796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再審駁回。

事實

本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12 年 5 月 24 日 22 時 28 分許，發現再審申請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內容物為衛生紙、塑膠袋等，下稱系爭垃圾包）棄置於本市萬華區○○路○○號前行人專用清潔箱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環保局 112 年 5 月 24 日第 X1154485 號舉發通知單，交由再審申請人簽名收受。嗣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112 年 8 月 7 日廢字第 41-112-080595 號裁處書，處再審申請人新臺幣 1,200 元罰鍰。再審申請人不服，於 112 年 9 月 1 日經由環保局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12 年 10 月 26 日府訴二字第 1126084796 號訴願決定（下稱 112 年 10 月 26 日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該訴願決定書於 112 年 11 月 1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不服，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

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

「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二、本件申請再審理由略以：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10 款規定，再審申請人當日係於○○公園散步，將個人衛生紙以塑膠袋小件物棄置○○公園路邊行人專用垃圾箱內，是合理合法棄置。

三、查本案經本府 112 年 10 月 26 日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其理由略以：「……四、……按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等應依其個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使用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原處分機關規定時間、地點，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資源垃圾亦應依規定之時間、地點交付回收……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23028294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載以：『……112 年 5 月 24 日執行轄區巡查勤務，於 22 時 28 分許發現訴願人○君在該址前丟置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廢棄物於人行道上之行人專用清潔箱內，職便上前出示證件並告知違規情事，現場○君口述個資並開立 X1154485 號舉發通知書並當場簽收……垃圾包內容物為大量衛生紙、塑膠袋等雜物……。』並有採證照片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經查系爭垃圾包內容物係衛生紙、塑膠袋等，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屬家戶垃圾，是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地點丟棄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違反前揭規定。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查獲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丟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次查，本府 112 年 10 月 26 日訴願決定於 112 年 11 月 1 日送達，有本府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本件再審申請人未於本府 112 年 10 月 26 日訴願決定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是該訴願決定業已確定。

四、按再審申請人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得申請再審者，以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該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指依訴願決定所確定之事實，於適用法規時，與現行法律、司法院解釋等有所違反而言，若再審申請人因法律見解之歧異而對之有所爭執，尚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該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係指訴願決定理由與主文為顯然相反、矛盾之決定；

該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在訴願決定前不知有此項證物或不能利用此項證物，今始發現或始得使用者而言，亦即所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須該證物在訴願決定前已經存在，因再審申請人不知有此證物或因故無法使用該證物，致未經斟酌者方屬之。查本件本府 112 年 10 月 26 日訴願決定已敘明訴願駁回之理由，並無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或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等情事，再審申請人再審理由僅重申原訴願理由，並未提出任何證物，亦無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情事，其亦未就本府 112 年 10 月 26 日訴願決定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其他各款所規定之情事，提出具體可採之指摘。從而，再審申請人申請本件再審，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另再審申請人係對本府訴願決定申請再審，其申請鑑定一節，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